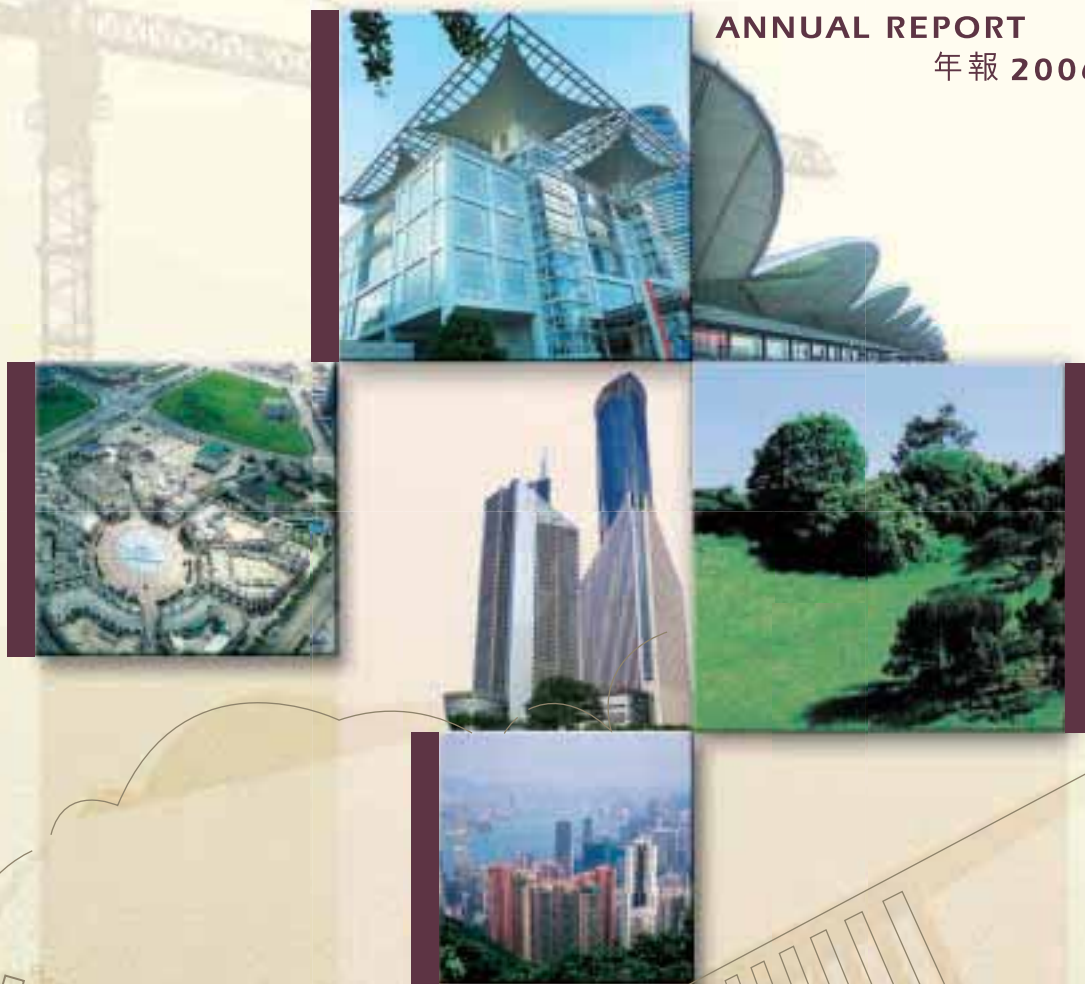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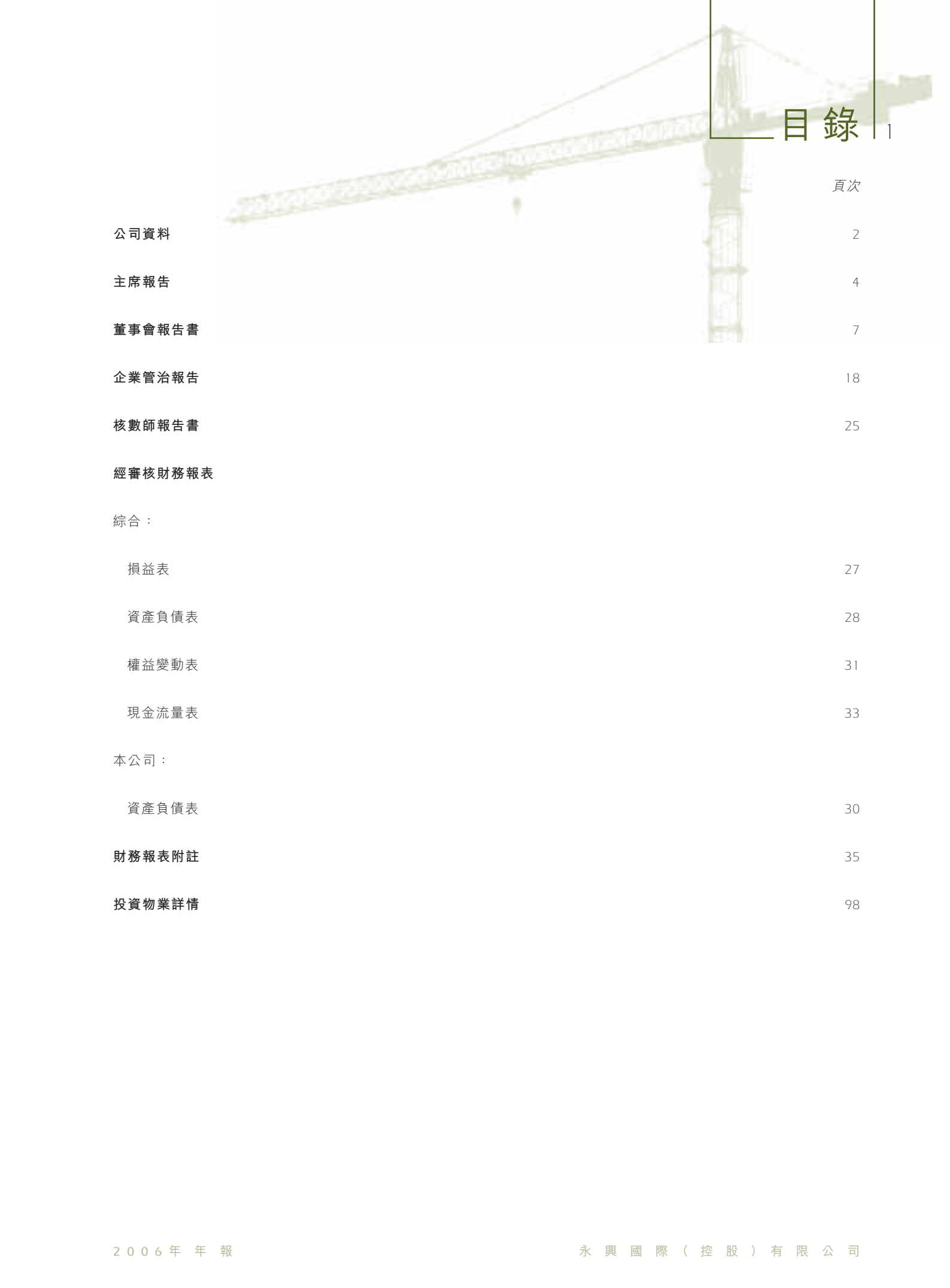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6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21)



目錄

1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書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表	31
現金流量表	33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5
投資物業詳情	9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 (副主席)

陳錦魁先生

孫海潮先生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友忠先生

公司秘書

陳婉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梁陳彭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2樓1203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業績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33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為64.1港仙，而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4,176,000港元（經重列）或每股基本盈利為49.3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雖然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但本集團仍錄得約49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增加14%。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來自承接機電工程之附屬公司表現不濟。故此，本集團已縮減無助於本集團溢利增長之相關業務之規模。

建築及樓宇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數項工程合約，其中包括建造滬西洲第三個高爾夫球場，兩份大嶼山國際知名主題公園之工程合約，以及為多哈一座擬建皇宮建造一條5公里長圍欄。連同已取得之合約在內，已取得之現有合約總值約622,000,000港元。部份新合約乃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全球化經營之中國著名承建商）成立之聯營公司而取得。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歌賦山道豪宅發展項目、皇后大道西綜合大樓、基新中學之學校改善工程、擬建紅磡倉庫擴建計劃，瓊林街111號及根德道23號之地基工程。本集團亦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聯營公司，已完成興建葵涌救護車站。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某間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其中一座污水處理廠已投入啟用，並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水務項目。



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地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兩間聯營公司參與另外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工業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兩項發展項目正在規劃階段。

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及消費者信心均呈升勢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在可見將來亦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利率走勢存在不明朗因素，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的建築市場仍會繼續疲弱。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休閒領域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納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憑藉投資珠海污水處理廠之經驗，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憑藉過去十年來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建立之長遠及和諧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領域發掘更多合作機會。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組建之合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已積極競投永久展覽市場之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湧現眾多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綜合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物業發展、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休閒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

僱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僱用約32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承建安排之工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19,105,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15,602,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3,50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i)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10,392,000港元；(ii)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為4,400,000港元；(iii)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20,944,000港元；(iv)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52,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二零零五年：0.06)，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9,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8,605,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1,5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93,920,000港元)相除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為其合作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概無買賣及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員工對本公司之信任以及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特區，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7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基層建築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與景觀美化工程。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至第97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22,336)	14,176	(2,862)	4,255	(28,26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1,510	293,920	262,456	240,797	271,844
總負債	134,988	155,413	145,396	120,703	158,300
少數股東權益	5,087	4,265	3,018	2,602	1,537
	131,435	134,242	114,042	117,492	112,007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因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然而為作比較用途而重列較早年份之數字並不切實可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5,762,000港元，而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35,4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之或然負債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8%。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不足約14%。在計算有關百分比時，此數據已包括尚未計入損益表之年內購貨額。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或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陳錦魁先生

孫海潮先生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伍達亮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王憲章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所有工程項目之進度以及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承建商及客戶之聯繫。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伍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銘先生，48歲，本公司副主席，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土木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學會會員。王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24年經驗，專門研究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工程項目之打樁及地基工程、結構設計及品質管理。



陳錦魁先生，42歲，負責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活動提供意見，現為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出任澤寶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為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5%。陳先生持有中央財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曾於國內銀行及企業金融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海潮先生，36歲，負責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活動提供意見。孫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專業資格，曾長期於內地多個政府部門及企業從事金融及管理工作。現為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呂紹誼先生，46歲，本公司財務董事，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4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為聯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一間香港物業投資及發展集團)。

陳偉強先生，35歲，負責本集團之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及數學運作研究之發展工作。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之數學(電腦科學組合及優選)學士學位。

盧仲新先生，52歲，負責本集團打樁土木工程項目主管。盧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於建築業積逾25年經驗，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建築署之註冊結構工程師。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65歲，本公司榮譽主席，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獲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之財政、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41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48歲，一九八一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22年金融服務業經驗，曾於香港多間上市金融服務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1歲，現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積逾19年經驗。彼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行政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Empe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sa之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LiPACE)、香港大學(SPACE)及香港浸會大學(SCE)之訪問講師。梁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37歲，一九九一年於澳洲Wollongong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層

謝少祥先生，46歲，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項目董事，持有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政府認可人士(名單一)及註冊建築師，在本地建築發展項目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離開本集團。

蘇志剛先生，47歲，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恒邦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機電工程之設計及建設方面積逾24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蘇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開本集團。

金桂華先生，45歲，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負責地盤規劃及監督地基打樁及上蓋建築工程。金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於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友忠先生，34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之商管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11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及呂紹誼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年期訂為兩年。於首次屆滿時，該等服務合約規定將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普 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伍達亮先生	200,000	71,818,000 (附註(a))	72,018,000	19.89%
王德銘先生	200,000	—	200,000	0.06%
呂紹誼先生	204,000	—	204,000	0.06%

附註：

- (a) 此71,818,000股由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各擁有其中約46.46%，其餘約7.08%則由王德銘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達亮先生視為擁有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及財務報告附註32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人士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之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71,818,000	—	71,818,000	19.84%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45,000,000	—	45,000,000	12.43%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3)	57,500,000	—	57,500,000	15.88%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附註4)	17,000,000	50,000,000	67,000,000	18.51%

附註：

- (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71,818,000股本公司股份。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戊寅先生(已故)及伍達亮先生各擁有其中約46.46%，餘下之約7.08%則由王德銘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戊寅先生(已故)視為擁有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澤寶發展有限公司之99%已註冊股本。
- (3)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 Chun Yang先生及Loh Siu Yin女士被視為擁有Grand Legend Limited所擁有之全部股份。
- (4) Li Dan Dan女士實益擁有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錄得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予以記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以界定董事會所賦予之地位及權力。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伙人。黃列初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與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致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來概無任何變動。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確保並保障股東之權益並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偏離守則第A.2.1條。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行為水平。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作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纂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須遵守之事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內任何達成之決定及提出之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其應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準則制訂書面守則（「書面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並無違規情況。書面指引亦適用於本公司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十一位成員所組成：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副主席）

陳錦魁先生

孫海潮先生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17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伍達亮先生	17	17
王德銘先生	17	17
陳錦魁先生	17	1
孫海潮先生	17	1
呂紹誼先生	17	17
陳偉強先生	17	3
盧仲新先生	17	4
王憲章先生	17	0
黃列初先生	17	8
梁偉祥博士	17	6
羅嘉偉先生	17	8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達亮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伍先生被視作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達亮先生之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的質量及效率，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伍先生亦負責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的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同一人士擔任，這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註14所載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主席之英明領導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於本公司業務之上，故此本公司並無委任亦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主席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4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彼能適時就恰當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責任分工，故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並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一位非執行董事。該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以重選。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達亮先生及呂紹誼先生。黃列初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條件。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薪酬會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向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其職務，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僱傭及市場之整體條件。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定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達亮先生及呂紹誼先生。羅嘉偉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可考慮之合資格人選。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正直、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其委任或重選之建議。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以重選。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向董事會就董事會之委任提供意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之三份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訂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彼等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及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彼等亦未曾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伙人。黃列初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有關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年內已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之審核服務支付約590,000港元之薪酬。此外，亦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編纂以供收錄入本公司於年內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內的會計師報告之非審核服務支付約75,000港元之報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列初先生	2	2
梁偉祥博士	2	2
羅嘉偉先生	2	2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告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執行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提供。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進行討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時，一直保持高透明度，並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書，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其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基於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求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樓師之意見提供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494,445	434,801
銷售成本	8	(490,730)	(401,079)
毛利		3,715	33,722
其他收益	7	13,294	6,968
行政開支		(42,019)	(30,13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9	4,889	51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	(20,121)	11,070
融資費用	10	(890)	(870)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	800	3,602
聯營公司	20	(413)	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24)	13,978
稅項	13	(369)	520
年內(虧損)／溢利		(20,993)	14,4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2,336)	14,176
少數股東權益		1,343	322
		(20,993)	14,498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64.1)港仙	49.3 港仙
攤薄	11	不適用	43.1 港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400	4,000
預付土地租金	16	692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997	24,776
商譽	18	2,308	2,3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37,621	46,1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7,704	10,77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2	1	—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2	13,164	—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3	3,963	6,762
遞延稅項資產	29	—	136
		103,850	95,5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3	114,553	131,154
其他應收款項	24	13,698	19,148
已抵押存款	25, 28	20,944	35,0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	18,465	13,025
		167,660	198,3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6	100,921	107,176
當期稅項負債		657	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13,808	28,916
可換股票據	30	—	11,218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28	15,602	7,387
		130,988	155,413
流動資產淨值		36,672	42,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522	138,50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28	3,503	—
遞延稅項負債	29	497	—
		4,000	—
資產淨值		136,522	138,5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36,200	28,750
儲備		95,235	105,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435	134,242
少數股東權益		5,087	4,265
權益總額		136,522	138,507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伍達亮
董事

呂紹誼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4	6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07,012	107,012
		107,406	107,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5,650	13,7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	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8	333
		26,639	15,22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365	2,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5	550
可換股票據	30	—	11,218
		4,030	14,681
流動資產淨值		22,609	539
資產淨值		130,015	108,18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36,200	28,750
儲備	33	93,815	79,434
		130,015	108,184

伍達亮
董事

呂紹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可換股 票據 保留溢利／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28,750	166,405	1,781	14,268	4,649	—	— (101,811)	114,042	—	114,04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	(296)	(4,649)	—	— 4,671	(274)	3,018	2,744
	28,750	166,405	1,781	13,972	—	—	— (97,140)	113,768	3,018	116,786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收入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	—	—	5,389	—	—	— —	5,389	75	5,464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導致 之遞延稅項調整 (附註29)	—	—	—	237	—	—	— —	237	—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3,987)	—	—	— 3,987	—	—	—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639	—	—	— 3,987	5,626	75	5,701
年內溢利	—	—	—	—	—	—	— 14,176	14,176	322	14,498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639	—	—	— 18,163	19,802	397	20,19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242	24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	—	—	—	—	672 —	672	—	67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608	6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8,750	166,405*	1,781*	15,611*	—*	—*	672* (78,977)*	134,242	4,265	138,5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票據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	投資物業	認股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8,750	166,405*	1,781*	15,611*	—*	—*	672*	(78,977)*	134,242	4,265	138,507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收入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	—	—	4,083	—	—	—	—	4,083	130	4,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	—	—	(5)	—	—	—	—	(5)	(1)	(6)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導致 之遞延稅項調整 (附註29)	—	—	—	(221)	—	—	—	—	(221)	—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之資產重估儲備	—	—	—	(980)	—	—	—	980	—	—	—
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77	—	—	—	980	3,857	129	3,986
年內虧損	—	—	—	—	—	—	—	(22,336)	(22,336)	1,343	(20,993)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877	—	—	—	(21,356)	(18,479)	1,472	(17,007)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 股份 (附註30)	5,750	6,194	—	—	—	—	(672)	—	11,272	—	11,272
削減股本 (附註33)	—	(138,808)	—	—	—	—	—	138,808	—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34(i))											
—發行代價股份	1,700	1,700	—	—	—	—	—	—	3,400	—	3,40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000	—	—	1,000	—	1,000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50)	(6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00	35,491*	1,781*	18,488*	—*	1,000*	—	38,475*	131,435	5,087	136,522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總額為95,23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105,492,000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為集團重組收購所得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121)	11,0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08)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1	4,0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商譽攤銷	-	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2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1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撥備	1,894	2,487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400)	(2,500)
重估租賃樓宇之收益	-	(438)
重估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之虧損	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
撇銷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項	(7,3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50)	14,964
應收賬項	19,624	343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9,429	(5,061)
聯營公司結餘	(2,503)	8,606
關連公司結餘	1,895	2,818
少數股東結餘	(1,179)	6,04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2,507	141
應付賬項	(8,006)	4,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	(6,6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63	26,069
已付利息	(836)	(4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	(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1	25,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8	261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收入	9,286	5,65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449	-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6,251)
收購附屬公司	(9,663)	293
出售附屬公司	-	(9)
收購聯營公司	(850)	-
聯營公司之墊款	(8,946)	(8,316)
購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	-
獲注資實體之墊款	(13,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294
注入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	(15,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081	2,35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747)	(21,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少數股東出資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透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6,120

—

(195)

(11,168)

37,379

3,680

(27,943)

(611)

608

—

(650)

—

—

11,500

15,319

3,401

9,083

7,182

9,318

2,136

18,401

9,318

18,465

13,025

(64)

(3,707)

18,401

9,318

1. 公司資料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保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內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以及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呈列方式變動（續）

少數股東權益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計算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前之遞減項單獨呈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集團已變動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年度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項目呈列，並作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以外權益之一部分於資產負債內呈列。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重列。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以及其他披露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使用權益法列賬並作為本集團所得稅之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推行指引，本集團已變動呈列方式，並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使用權益法列賬，並於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損益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項下。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重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存在之商譽及負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被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就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呈列之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商譽成本出現相應減少之有關累計攤銷面值予以對銷。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最少每年對該商譽作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改變，本年內並無商譽攤銷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獲重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損益表扣除。倘以往減值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盈餘，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已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4,649,000港元轉撥至本集團之保存溢利。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已分別增加約1,65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以重估法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另當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期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前，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被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之合成財務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須將合成財務工具分開呈列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先前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之基準方法處理之負債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負債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會於損益表入賬。「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勾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於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採納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毋須作出調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除可換股票據外，此轉變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資產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須針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項新準則對以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之編制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授出購股權。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結存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	296	—	29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4,649	4,649
保留溢利增加	—	(22)	(4,649)	(4,671)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3,018)	—	—	(3,018)
權益總額增加				(2,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下表乃根據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先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之受影響項目已因應會計政策之變動進行調整，下表就該等調整作出披露。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增加	17	—	—	17
折舊減少	(23)	—	—	(23)
融資費用增加	—	—	397	397
租賃土地重估收益減少	162	—	—	16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增加	—	(1,650)	—	(1,650)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56	(1,650)	397	(1,09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按港仙)	0.54	(5.74)	1.38	(3.82)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按港仙)	0.46	(4.87)	1.17	(3.24)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709	—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850)	—	—	(1,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	(7)	(7)
可換股票據減少	—	—	282	282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1,007	—	—	1,007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增加	—	—	(672)	(67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6,299	—	6,299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134	(6,299)	397	(5,7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下表提供乃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受影響項目較假設於本年度仍應用先前之政策所得之數據之高低程度估計(倘作出上述估計乃適當)。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已獲調整，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追溯調整之影響總計，而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受影響項目之期初結餘調整亦包含在內。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增加	17	—	—	—	17
折舊減少	(23)	—	—	—	(2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增加	—	(400)	—	—	(400)
商譽攤銷減少	—	—	(577)	—	(577)
融資費用增加	—	—	—	48	48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u>(6)</u>	<u>(400)</u>	<u>(577)</u>	<u>48</u>	<u>(935)</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按港仙)	<u>(0.02)</u>	<u>(1.15)</u>	<u>(1.66)</u>	<u>0.14</u>	<u>(2.69)</u>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減少)(按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成本減少	-	-	(577)	-	(577)
商譽累計攤銷減少	-	-	1,154	-	1,15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692	-	-	-	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650)	-	-	-	(2,650)
股份溢價增加	-	-	-	(445)	(445)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1,807	-	-	-	1,80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400	-	-	400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151	(400)	(577)	445	(38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考慮過下列準則及詮釋，但預期此等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6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附註：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6.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各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可行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如有必要，本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超逾差額乃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任何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公司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變動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重大影響指聯營公司有權參與獲注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虧損。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之主要部份之長期權益)之差額並未獲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之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將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商譽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先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是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則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將該資產付運至其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作出開支之年度列入損益表。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預期未來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價值變動乃撥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按個別而言)，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增值乃用以抵銷同一資產之前扣除之減值，並計入損益表。出售已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以下為所採用之主要年率：

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其產生時計入損益賬之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賬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勾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於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勾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市率折現相似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並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集團之負債及所採納之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相關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負債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相等於附帶內置認購期權，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內(可換股股本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股本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股本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結算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期權轉讓或屆滿時綜合損益表概無任何已確認之盈利及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以決定減值(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當評估現值之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讓率貼現，以反映現時市場就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作之特定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即時確認，惟當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時，減值虧損乃被視作重估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當相關資產乃按其他標準以重估款額入賬，減值虧損則被視作於該標準下之重估減增加。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並以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宗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對沖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主要營運地點之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列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的損益直接於權益賬確認。至於非貨幣項目，任何損益的匯兌部分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值。彼等之開支數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時之匯率換算。

收入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乃按競爭比率確認，詳情已在上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作進一步說明。

服務費用收入乃於已作出服務後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中未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未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作銷售之資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有關期間之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其到期時於成本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商譽之減值測算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當出現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及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的政策乃根據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本集團債權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減值虧損。

建造合約之結果

本集團對能否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作決定，該估計乃根據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持續預測與工程進度，並參考建築師之工作核證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盈利之評估而釐定。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以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初始記錄之數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期內之用以釐定上述差額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賬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浮動利率採取利率掉期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掉期。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之團隊，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提撥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動利率之借貸。本集團並未就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影響極微。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上蓋建築工程分部；
- (b)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維修工程分部；
- (c) 專項建築項目，包括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分部；
- (d) 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分部；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建築機器及塑膠產品貿易。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業績分部呈列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上蓋				及斜坡				專項				裝修工程															
	建築工程		維修工程		建築工程		及景觀工程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6,263	284,645	54,535	77,680	58,671	37,532	21,487	3,938	33,489	31,006	-	-	494,445	434,801														
分部間銷售	287	1,380	4,055	6,830	2,882	17,955	34,661	8,044	-	-	(41,885)	(34,209)	-	-														
總計	326,550	286,025	58,590	84,510	61,553	55,487	56,148	11,982	33,489	31,006	(41,885)	(34,209)	494,445	434,801														
分部業績	32,523	9,308	17,780	11,946	(40,795)	4,781	8,709	(440)	3,954	15,154	1,277	3,771	23,448	44,520														
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益														1,308	1,911													
未分配開支														(44,877)	(35,36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121)	11,070													
融資費用														(890)	(87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919	(1,903)	3,355	1,265	1,220	4,126	-	-	(4,694)	114	-	-	800	3,602														
—聯營公司	-	-	-	-	-	-	-	-	(413)	176	-	-	(413)	1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24)	13,978													
稅項														(369)	520													
年內(虧損)/溢利														(20,993)	14,4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36)	14,176													
少數股東權益														1,343	322													
														(20,993)	14,4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上蓋 建築工程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 維修工程		專項 建築工程		室內 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7,549	107,943	23,325	26,920	8,740	14,725	8,776	3,872	45,483	32,564	595	525	174,468	186,5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17,704	10,770	-	-	17,704	10,770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3,183	2,265	(274)	1,270	6,005	9,170	-	-	28,707	33,402	-	-	37,621	46,107
未分配資產													41,717	50,494
總資產													271,510	293,920
分部負債	74,547	87,758	17,876	22,224	12,936	15,004	5,867	6,630	3,502	15,397	-	297	114,728	147,310
未分配負債													20,260	8,103
總負債													134,988	155,4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5	346	361	280	14	14	179	95	4,449	3,360	-	-	5,468	4,095
其他非現金收入／(開支) ，淨額	3,434	2,129	370	34	(16)	(2,165)	(9)	(713)	1,217	904	(107)	328	4,889	517
資本開支	24	102	281	-	-	-	419	80	189	6,069	-	-	913	6,25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	-	-	-	-	-	-	-	500	-	-	-	500
直接在權益賬確認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收益	(278)	(275)	(275)	(282)	-	-	(24)	(78)	(3,501)	(4,754)	-	-	(4,078)	(5,389)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特區之客戶及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之工程總值。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乃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承擔建築合約工程	494,445	434,801
其他收益：		
服務費收入		
— 共同控制實體	9,630	1,716
— 聯營公司	125	865
— 獨立第三方	269	1,077
	10,024	3,658
利息收入	908	2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2	164
按經營租賃用途持有之機器所帶來 之租金收入	832	1,948
其他	1,418	937
	13,294	6,9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1	4,07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663)	(2,044)
	<u>1,788</u>	<u>2,034</u>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26	1,007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531)	—
	<u>995</u>	<u>1,007</u>
廠房及設備	7,362	1,56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7,362)	(1,568)
	<u>—</u>	<u>—</u>
	<u>995</u>	<u>1,007</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酬金	56,651	31,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8	1,221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8,489)	(22,200)
	<u>19,920</u>	<u>10,916</u>
核數師薪酬	590	57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商譽攤銷(載於行政費用)	—	577
提供服務成本	<u>490,730</u>	<u>401,0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2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10)	—
應收合約客戶之撥備	(1,894)	(2,487)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400	2,500
重估租賃樓宇之收益	—	438
重估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虧損	(58)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92
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之撇銷	7,346	—
	4,889	517

10. 融資費用

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4	37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68	493
	890	8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溢利使用之(虧損)/溢利	(22,336)	14,17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扣除稅項)	—	40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使用之		
(虧損)/溢利	(22,336)	14,583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按千股計)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537	287,500
股份合併之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313,683)	(258,75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54	28,75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5,104
認股權證(反攤薄)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854	33,854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虧損約為39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年稅項抵免	(43)	(1,331)
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29)	412	811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369	(520)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24)	13,97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610)	2,44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8)	(1,484)
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1,804	2,523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80)	(2,673)
其他	8,123	(1,332)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369	(5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570	12	1,582
王德銘先生	—	1,233	12	1,245
陳錦魁先生	—	—	—	—
孫海潮先生	—	—	—	—
呂紹誼先生	—	730	12	742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132	12	1,144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80	—	—	80
羅嘉偉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80	—	—	80
總計	240	5,548	60	5,8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424	12	1,436
王德銘先生	—	1,113	12	1,125
陳錦魁先生	—	—	—	—
孫海潮先生	—	—	—	—
呂紹誼先生	—	559	12	571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062	12	1,074
張小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	—	—
繆建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200	—	200
鄭常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200	—	200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50	—	—	50
羅嘉偉先生	50	—	—	50
梁偉祥博士	50	—	—	50
總計	150	5,441	60	5,651

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直接牽涉建築業務及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董事酬金款額約達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6,000港元)。

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並未計及向董事提供免租之本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住宅之租值估計約為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港元)。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有關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文。付予餘下之最高薪兩位(二零零五年：一名)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44	1,308
額外紅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u>3,068</u>	<u>1,320</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2</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之五位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補償已於上文載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00	1,500
年內重估收益 (附註9)	400	2,5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4,400	4,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以往呈報	800	3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800	300
經重列	—	500
添置	800	8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	8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以往呈報	91	7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91	74
經重列	17	17
年內攤銷	108	9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	709
所佔：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692	7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中期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重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1,900	12,700	8,426	1,075	24,10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500)	—	—	—	(500)
一經重列	1,400	12,700	8,426	1,075	23,601
添置	5,216	45	880	110	6,251
出售	—	(50)	—	(270)	(320)
收購附屬公司	—	310	92	158	560
重新估值	1,534	763	—	129	2,4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150	13,768	9,398	1,202	32,51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10,000	13,768	9,398	1,202	34,36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850)	—	—	—	(1,850)
一經重列	8,150	13,768	9,398	1,202	32,518
添置	—	243	203	467	913
出售	—	(36)	—	(225)	(261)
重新估值	1,550	(2,047)	—	(199)	(6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11,928	9,601	1,245	32,4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7,015	—	7,015
年內折舊	149	2,728	722	479	4,078
收購附屬公司	—	25	5	20	50
重新估值	(149)	(2,753)	—	(499)	(3,4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742	—	7,742
年內折舊	178	3,774	735	764	5,451
重新估值	(178)	(3,774)	—	(764)	(4,7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477	—	8,4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11,928	1,124	1,245	23,9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150	13,768	1,656	1,202	24,77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9,601	—	9,601
按估值	9,700	11,928	—	1,245	22,8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11,928	9,601	1,245	32,474
按成本	—	—	9,398	—	9,398
按估值	8,150	13,768	—	1,202	23,1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150	13,768	9,398	1,202	32,5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及設備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40	2,061
添置	189	7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9	2,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07	1,115
年內折舊	428	39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	1,5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	6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經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按交吉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8,150,000港元)。而就估值產生之收益約1,7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68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經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11,9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68,000港元)。而就估值產生之收益約1,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6,000港元)及虧損約5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經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1,2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2,000港元)。而就估值產生之收益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約1,1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56,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約，基於所涉及之個別金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等資產作專業重估。

倘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乃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重列為5,453,000港元、9,208,000港元及532,000港元。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2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iii))	4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 (附註2)	(5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
累計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5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 (附註2)	(5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8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時撥入預期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景觀		
— 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365	365
塑膠產品買賣		
— 超達塑膠有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1,943	1,943
	2,308	2,308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如有減值跡象則進行更頻密之測試。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而此乃以本集團財務預測為依據。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約為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管理層所依據十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預期盈利預測之預算案營業額；
- (b) 參考最新管理賬之預算經營開支；
- (c) 營商環境方面，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註冊或登記所屬任何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稅基或稅率或徵稅並無重大變化。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211	46,425
分佔資產虧損淨值 (附註 36 (iii))	(590)	(318)
	37,621	46,107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保留溢利約為4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控制表決權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及溢利 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AWG-JV Limited (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	50.0	地基打樁工程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i)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33-1/3	40.0	地基打樁工程
CCL Joint Venture (i)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33-1/3	33.0	上蓋建築工程
CHEC-CWF Limited (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0.0	30.0	公路維修
China Harbour- Transfield Joint Venture (i)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25.0	15.3	渠務改善工程
W. Hing-Kentech Joint Venture (i)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60.0	70.0	上蓋建築工程
MLL-CWF Joint Venture (i)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0	40.0	地基打樁工程
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 (i)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0	49.0	地基打樁工程
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50.0	40.0	提供污水 處理服務
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 處理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	39.0	提供污水 處理管理 服務

附註：

(i) 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HLB International國際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呈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概括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5,215	285,772
總負債	261,489	174,155
收益	248,398	144,088
年度溢利	13,694	13,320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2	2,4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62	9,870
	19,304	12,324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4)	(1,600)	(1,554)
	17,704	10,7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為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佔溢利17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為4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保留溢利2,44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迪恩茲景觀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	提供景觀 美化服務
君輝發展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5.0	物業發展
Powerluck Properti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0	物業發展
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42.5	展覽工程管理

附註：

(i) 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HLB International國際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9,714	26,886
總負債	78,760	27,405
收益	721	22,047
年度(虧損)/溢利	(980)	1,5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662	53,6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55	191,968
	257,517	245,630
減：減值撥備	(124,855)	(124,855)
	132,662	120,775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50)	(13,763)
	107,012	107,012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2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興聯合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2,300,100港元 遞延股份 2,380,000港元 (附註(i))	100	上蓋建築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股本 之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聯邦打樁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500,000港元 (附註(ii))	100	地基打樁工程
恆邦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4,000,000港元	100	電機及建築工程
帝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專項建築工程
信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機器租賃及 投資控股
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浩室內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室內裝修
JCL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91	環境工程
SprayTec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建築機器
CSP (HK) Limited (附註 (ii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股本 之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20,002港元	100	地基打樁工程
CHEC-CWF Joint Venture	香港	非屬法團團體	—	51	地基打樁工程
超達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買賣塑膠產品
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240,000港元	51	提供景觀 美化服務

附註：

- (i) 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公司進行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須待公司普通股份持有人獲退還合共每股1,000,000,000港元，方有權收取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遞延股份均由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擁有。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藉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收購CSP (HK) Limited之額外40%股權，就此本公司於CSP(HK)Limited之股權權益由60%提升至100%。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i)中。

2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1</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信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信利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800港元之代價購入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收購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之通函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獲投資實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款項約13,164,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該款額不大可能於一年內清還並因此分別其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55,673	75,188
91日至180日	743	903
181日至365日	651	1,366
365日以上	6,071	10,936
	63,138	88,393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由合約客戶持有之保留款項	32,770	27,139
減：列示於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3,963)	(6,762)
	28,807	20,37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608	22,384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賬項總計	114,553	131,15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放賬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到期。

保留金將於合約維修／缺陷負債期間結束後到期，其放賬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列入於應收賬項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表示本集團直至結算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及本集團於有關合約產生之進度款項後之餘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416,749	406,766
減：進度款項	(394,141)	(384,382)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u>22,608</u>	<u>22,38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5,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54,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本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放賬期相約。該筆應收賬項乃於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	4,85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171	8,41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00	1,554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4,607	2,42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1,895
	13,698	19,1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須披露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結欠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	1,895	1,895

該結餘指可向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全資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回之索償責任，乃屬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度內清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作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7	13,025	68	333
定期存款	21,292	35,025	—	—
	39,409	48,050	68	333
減：作押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				
擔保融資之抵押	(20,944)	(35,025)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65	13,025	68	33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作押存款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作單位。

銀行結餘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及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為期1個月至39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要而訂定，及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作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36,806	56,483
91日至180日	5,596	2,043
181日至365日	8,050	2,860
365日以上	24,450	21,522
	74,902	82,908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26,019	24,268
列示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項總計	100,921	107,1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 (續)

應付賬項中包括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相較本集團於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之數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430,520	802,652
減：進度款項	456,539	826,920
	<u>26,019</u>	<u>24,268</u>
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57	5,01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7,808	6,34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2,457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043	15,106
	<u>13,808</u>	<u>28,916</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

			本集團	
	平均年利率	還款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6.25%	2010	4,305	—
定期貸款	8.07%	2006	1,620	—
信託收據貸款	*	按要求償還時	13,116	3,680
銀行透支	*	按要求償還時	64	3,707
			19,105	7,387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602	7,387
一至二年			801	—
二至五年			2,405	—
五年以上			297	—
			19,105	7,387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內，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5,602)	(7,387)
			3,503	—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乃以港元作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約為10,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6,788,000港元）；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賬面值為4,4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20,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025,000港元）（附註25）；
- (iv) 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5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 (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2	1,788	2,100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60)	—	(60)
計入權益賬之遞延稅項	—	(237)	(2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2	1,551	1,803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392)	—	(392)
扣除權益賬之遞延稅項	—	221	2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1,772	1,63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2	14	124	2,810
年內在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857)	(14)	—	(8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15	—	124	1,939
年內在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804)	—	—	(8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	—	124	1,1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減免盈利所應付之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在於即使該等盈利獲免稅，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Grand Legend Limited(「認購人」)及Lo Chun Yang先生就認購本金總額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以年息率1厘計息，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曆月之日(「到期日」)。認購者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0港元將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文所載之全部條件獲履行後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已獲認購人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全數兌換，因此已向認購人發行5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有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內含可將負債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已於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一節列載。於初始確認時乃採用有效年息率5.13厘以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年初之負債部份	11,218	10,828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68	493
已付利息	(14)	(1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272)	—
年終之負債部份	—	11,218

利息支出乃由發行日期至換股日根據票據之負債部份以有效年息率5.13厘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7,500,000	28,75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0)	57,500,000	5,750
於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4(ij))	17,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000,000</u>	<u>36,200</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認股權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發行5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以作為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部份收購代價(附註34(ii))。該等認股權證已以註冊形式發行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並由認股權證所構成，該等認股權證在各方面亦享有同等地位。每股認股權證均可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而言，全數行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造成本公司股本中額外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發行。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出現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限額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超過5,000,000港元之價值(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當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6,405	51,562	—	—	(138,808)	79,159
年內虧損	—	—	—	—	(397)	(397)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672	—	6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66,405	51,562	—	672	(139,205)	79,434
年內溢利	—	—	—	—	6,159	6,159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6,194	—	—	(672)	—	5,52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發行代價股份	1,700	—	—	—	—	1,700
— 發行認股權證	—	—	1,000	—	—	1,000
削減股本	(138,808)	—	—	—	138,80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5,762	93,81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法例，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作分派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擬藉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約138,808,000港元以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削減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已於同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Wing Hing BVI」) 與Complete Success Limited訂立一項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Wing Hing BVI同意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購入CSP (HK) Limited (「CSP」) 股本中四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CSP股份 (佔CSP全部已發行股本40%) 及CSP結欠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股東貸款14,063,184.68港元，總代價為14,063,188.68港元。

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前，CSP乃由Wing Hing BVI及Complete Success Limited分別持有60%及40%。CSP之主要股東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交易相關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代價總額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400,000港元由Wing Hing BVI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1,000,000港元由Wing Hing BVI促使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向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發行本公司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c) 4,946,207.55港元由Wing Hing BVI以現金支付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及
- (d) 4,716,981.13港元由Wing Hing BVI以現金支付予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珠海威望迪」，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以清還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結欠珠海威望迪之貸款4,716,981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增購CSP股本權益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		
發行代價股份(a)	3,400	—
發行認股權證(b)	1,000	—
非現金代價總額	4,400	—
現金代價(c)	4,946	—
現金代價(d)	4,717	—
增購CSP股本權益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之流出淨額	9,663	—
代價總額	14,063	—

董事認為，CSP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上述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額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III)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0
應收賬項	-	5,578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17)
應付賬項	-	(3,813)
少數股東權益	-	(250)
	-	2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456
	-	715
支付方式：		
現金	-	532
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權益	-	183
	-	715

增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3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	-	29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1)
	-	(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2
	-	-
支付方式：		
現金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相關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流出淨額	-	(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務對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經磋商後訂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中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u>	<u>5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透過營業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後確認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91</u>	<u>112</u>	<u>28</u>	<u>-</u>

36.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約22,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908,000港元)之擔保。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合約金額為85,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938,000港元)之合約中共同控制實體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須履行之責任為有關之合約客戶作出擔保。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由獨立第三者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CHEC-CWF Limited(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君輝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Powerluck Properties Limited(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分別約36,0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被投資實體)作出約45,040,000港元擔保。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其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比例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以便該等實體在責任及債務到期時能夠履行有關責任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虧損淨額約5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港元)已計入提呈之財務報表(附註19)。
-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續)

- (iv)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曾負責兩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建築工程合約。在負責該等工程時，房委會要求本集團證實該等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之工業規格能符合規定。本集團已對打樁工程規格進行額外之審核、測試及遵守其他程序，以滿足該等建築工程技術規格之嚴謹要求。本集團亦進行任何所需之額外工程，以取得房委會之確認。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時，已就所有額外成本作出撥備，同時亦已就董事會合理預計為令到房委會感滿意而需進行該等及其他額外工程所必須動用之成本作出撥備。

由於在訂約時未曾預料會進行該等額外工程，導致合約延期，從而產生相應之延期合約成本。根據合約協議，房委會有權就合約工程延誤所引致之損失向本集團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合約條文評估涉及之損失索償潛在上限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延期合約工程之情況，然而卻認為本集團對損失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房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一份函件，房委會確認，其建築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倘若工程延誤乃因為在組成合約後出現不可預期之複雜土地狀況及／或對打樁工程實施主動增強監控及批准設計，則會恩恤批准豁免就有關延誤損失提出索償。據此，雖然本集團就豁免該等可能出現之延誤損失索償，仍有待房委會認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太可能蒙受有關損失，故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時並未因而進行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涉及該等房委會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經已完成，而本集團至今並未接獲房委會任何有關打樁工程並不符合標準之投訴。由於合約延誤，本集團現已向房委會提交正式索償，要求賠償所引致之額外合約成本。該等額外合約成本經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損益表內完全扣除。然而，與房委會之磋商仍未到達最後階段，由於前景仍未明朗，故並未在財務報告中計入該等潛在賠償收入。

- (v)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其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出之最高金額為3,30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36. 或然負債 (續)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v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曾承包一項空氣調節系統安裝工程。本集團就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所致之損失及損害向分包承建商索償，及就未完成工程及補救工作以及代分包承建商向欠薪工人支付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所致之其他損失及損害索償，該款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約達共30,800,000港元。分包承建商就尚未支付之已完成工程費用及在溢利上之損失而申請反索償約1,8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viii)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費收入	(i)	(9,630)	(1,7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i)	(125)	(86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料	(ii)	(12,406)	(11,544)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製成品	(ii)	18,505	16,780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分包費用	(iii)	6,849	23,278
已收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約金額	(iv)	(3,473)	(93,804)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就承擔之建築工程所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勞工而收取。服務費乃按回收成本基準計算。
- (ii) 董事認為銷售原料及購買製成品乃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董事認為，分包費用乃按各方同意之條款計算後支付。
- (iv) 合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承擔之分包建築合約而收取。董事認為該等合約金額乃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計算。

3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其中包括)(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待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8,1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及不多於20,6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00,000港元(未計開支)。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供股獲全數包銷，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3,110港元認購42,711股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新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dd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Keith Jeferey Dodd先生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47,174港元認購67,511股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新股份。於訂立上述認購協議前，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於完成上述認購協議後，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及Keith Jeferey Dodd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約45%及約5%。據此，於完成後，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	租賃類別	現時用途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11號 利就商業大廈3樓	100%	中期租賃	持作租賃用途之商業大廈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F., Yau Lee Centre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